

宿迁高等师范学校文件

宿高师教发〔2017〕65号

关于上报 2017-2018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任务的通知

各系：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秩序，保证我校 2017-2018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地进行，现对 2017-2018 学年第一学期的教学任务安排及上报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1. 各系根据所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合理安排下学期教学任务，填报《2017-2018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任务上报表》。

2. 各系在安排教学任务时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各系部之间应加强沟通，准确上报各专业教学任务；

(2) 应选择教学水平高的教师承担专业认证测评年级和班级的教学任务；

(3) 在安排教学任务时，应和教师本人沟通，对教师教学任务不满基本工作量的情况，要给出文字说明交教务处；

(4) 一线教师、班主任、坐班人员、中层干部基本工作量分别为 14 节、12 节、8 节、4 节，特殊情况可在征求教师本人意见的前提下适当增加课时数。

(5) 男教师 55 岁以上、女教师 50 岁以上，教学工作量控制在每周 8—12 节；

(6) 如上课方式是合班上课，对所用教室有特殊需求及专业课如何连排的要求等，请在上报教学任务时务必请注明；

(7) 根据学校要求拒聘班主任的教师不安排本学期教学任务；

(8) 各系在安排教学任务过程中，如有教师缺额，请填写报

《2017-2018 学年第一学期缺额教师上报表》并提出解决办法。

(9) 各系对有特殊排课要求的外聘教师进行登记，优先满足外聘教师排课要求。

3. 各系上报的教学任务表经系审核确认后，请用A4纸单面打印，由系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7年7月15日前报教务处，同时提交电子档至教务处邮箱。

4. 教学任务上报后，不可随意更改，如若更改须经分管校长批准后报教务处。

希各系接到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积极落实上述工作，不得延误！

附表1：《2017-2018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任务上报表》

附表2：《2017-2018 学年第一学期缺额教师上报表》



